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文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文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文俊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文俊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文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文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261,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文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7月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文俊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2、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及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文俊先生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文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文俊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